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高职院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的通知

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》（鄂教职成〔2016〕6号）的要求，决定从2018年起组织对全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开展抽样复核，襄阳职院已于4月上旬开展了复核工作。现将2018年拟复核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复核对象与时间安排

序号	学校	时间
1	武汉城市职业学院	2018年6月20日-22日
2	武汉职业技术学院	2018年11月6日-8日
3	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	2018年11月6日-8日
4	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2018年11月13日-15日
5	湖北科技职业学院	2018年11月13日-15日
6	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	2018年11月19日-21日
7	湖北生态职业技术学院	2018年11月19日-21日

二、复核方式

2018年抽样复核工作按照《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方案》执行，具体见附件。

三、复核工作要求

1. 各接受诊改复核院校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抽样复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 复核工作开始前30日，各校须将相关诊改复核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（材料清单见工作方案）；复核工作开始前15日，将经过学校校园网上公示的相关材料（电子版、学校签章的纸质版）报送到省诊改专委会办公室。

3. 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不得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。各学校和复核专家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复核专家要严格遵守诊改工作纪律，自觉维护诊改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确保复核结论的客观、公正。

省诊改专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周诗杰，洪淼

电话：027-87325723

电子信箱：921985582@qq.com

附件：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
复核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

